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粤府〔2022〕9号) .....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验区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2〕20号) .....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  
通知(粤府办〔2022〕3号) ..... 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 1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号) ..... 25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2〕1号) ..... 26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2〕2号) ..... 32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2〕3号) ..... 39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粤医保规〔2022〕3号) ..... 45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粤府〔202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认真做好新行政处罚法的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新行政处罚法的重大意义，把宣传学习新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政府学法日、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学习。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2022年6月前完成全覆盖教育培训的部署要求，结合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工作，持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新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根据每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加大宣传力度。

## 二、依法科学设定行政处罚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权限的规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区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相应责任人，设定种类和幅度合理的行政处罚。政府规章设定罚款应当符合《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加强对新设定行政处罚的研究和论证，确保合法、合理、可行。做好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废止、修改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规定。加强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坚决防止违法改变处罚条件、降低处罚标准等“立法放水”行为。

## 三、严格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依照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委托行政处罚行为，对于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依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并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将委托协议书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行政处罚权交由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实施。依照

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县级以上政府要核准本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于2022年4月1日前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依照新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对行政机关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进行梳理，切实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对于要求当事人承担或分摊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费用的情况，应立即予以纠正。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综合分析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防止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

#### 四、依法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严格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县级以上政府要推动建立健全县级有关部门与乡镇（街道）间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业务指导职责，防止监管缺位。市、县两级政府要适时组织对县级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专业性强，乡镇（街道）确实无法有效承接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相关程序，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公告收回。

#### 五、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要按照新行政处罚法和国发〔2021〕26号文要求，制定包容免罚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禁止设定罚款指标，杜绝运动式、逐利式执法，防止执法“一刀切”。包容免罚清单中的事项名称、基本编码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为准。同一处罚事项，上级部门已列入免罚清单的，下级部门应当直接适用。省级部门免罚清单由省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编制，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由省司法厅组织统一汇编并在省政府公报或门户网站公布。各地级以上市行政执法主体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清单编制公布工作。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大力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

加快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向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应用全覆盖，全面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健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建立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制度，定期全面评

估行政处罚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适时修订《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完善实施行政处罚配套制度。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司法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 二、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

行行政处罚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22年6月前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 三、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 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实施惩戒的，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或者提请有权机关解释答复。

(四) 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限额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部门规章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罚款数额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的，部门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上述情况下，部门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设定的罚款且需要上升为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请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本通知印发后，修改部门规章时，要结合实际研究调整罚款数额的必要性，该降低的要降低，确需提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限额范围内提高。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依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五) 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

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六) 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通过行政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七) 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地域管辖、职能管辖等规定，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同一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要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需通过立法对办案期限作出特别规定的，要符合有利于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尽快纠正违法行为、迅速恢复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的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要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八) 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严禁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者间收取罚款。除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破坏或者恶意干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过错的，不得因设备不正常运行给予其行政处罚。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

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要严格限制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的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也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机制，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对有案不移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

（十一）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统筹考虑综合性、专业性以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十二）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但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四）提升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要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明确协助的实施主体、时限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对其他行政机关请求协助、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关地区可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管辖、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 六、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更新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完善办案信息系统，加大对行政处罚的层级监督力度，切实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怠于执行等顽瘴痼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同类问题，及时研究规范。要完善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要综合评估行政处罚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

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此前发布的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 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2〕20号

韶关、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省有关单位做好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8号

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鄂尔多斯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金华市、舟山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景德镇市、上饶市、淄博市、日照市、襄阳市、韶关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南充市、眉山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宝鸡市、喀什地区、阿拉山口市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五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

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 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8日

#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分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县级以上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工会、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为审核确认对象提供信息核对查询。

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监管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为民政部门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共享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信息。

**第六条** 各地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

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 (二) 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 (二)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款物、奖学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刚性支出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动产（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

等)和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三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

(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

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四）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 第三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十七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

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医疗救助：

（一）允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救助。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一）学前教育资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3岁至6岁），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二）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给予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四）高等教育资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等教育资助；

（五）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第二十八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住房救助：

（一）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其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租金优惠；

（二）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失业登记或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就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下列养老服务：

(一) 政府举办或政府出资委托其他组织开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并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三十二条** 开展司法救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一定的比例入户抽查，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六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定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6日

##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及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

12月31日。2022年按照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 降低场地使用成本。**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市对产权出让方或出租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切实保护合法合规经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权益。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范围。

**3. 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研判，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推动外贸企业建立协调机制，与物流企业进行需求对接，解决外贸企业“缺箱少柜”问题。推行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

**5. 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和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举措，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

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APEC 技展会、旅博会、农交会、农博会、加博会等重要展会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和流量支持。支持各市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省按 2022 年 1—9 月各地实际兑付数额（实际核销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开展跨境撮合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6.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大型企业面向省内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优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遴选 3—5 家优秀律师事务所，组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根据服务情况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费用补贴。

**8. 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对各市清欠和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

**9. 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格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行为，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中小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

###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0.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配套服务，加大金融科技赋能，提高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性。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11.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对服务省内中小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增量排名前列的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12.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13.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市设立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加大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对风险补偿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

14.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

##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5. **加强用工供需对接。**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毕业生本地就业激励政策，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对表现较好的学校在招生指标和“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鼓励各市对提供和吸纳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学校、企业予以奖励，并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

需求设置课程，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16.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5000人次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7. 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在有关产业人才专项中融入“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导向和条件指标。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8. 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2022—2024年，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各市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的帮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重点对“小升规”和“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监测分析。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19.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对国家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各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上市步伐，力争5年推动300家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计划，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

**20.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期间，支持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计划，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加快集群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上云上平台”。支持平台型企业牵头联合院校机构等，与集群中小企业组团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平

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省对平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带动中小企业普惠性“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企业体系化转型发展。

**21. 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十四五”期间，继续举办“创客广东”大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推动获奖项目落地广东，对取得股权融资的落地项目，按不超过股权融资额度的10%进行奖补。大力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每年新认定2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22. 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的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为了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负担，满足个体工商户自由灵活流转的社会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接变更登记试点。

**23.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24. 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发放。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2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细化纾困举措，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做好形势预判和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保障内外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

持政策。加强政策宣贯和指导督促力度，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下限片区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号）和国家关于规范省级统筹的要求，为科学动态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片区划分。其中，广州市、深圳市和省直为第一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为第二类片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为第三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第四类片区。

二、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各片区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分别按本片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本片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

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所在片区缴费基数下限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具体数值另行公布。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20 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辖区内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政府领导责任人汇总报送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2 月 24 日

## 广东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监测数据

“真、准、全”，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20〕15号）《关于做好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社会化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9〕14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省控气站”）是指省生态环境部门投资建设和上收监测事权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一氧化碳（CO）、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和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其他监测项目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控气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市控气站的管理可参照执行。国控气站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干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控气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为省、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共同事权。

**第五条** 省控气站站房建设、运行条件保障、仪器设备维修更换和运维的经费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保障。

## 二、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规划设置省控气站，组织制定管理制度，调查处理人为干扰事件，组织发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省控气站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制定工作规章和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 （一）监测站点优化调整的技术审核；
- （二）站房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换；
-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并加强管理；
- （四）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五）组织数据审核与分析；
- （六）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发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 （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相关干扰事件调查处理。

驻市监测机构负责：

(一) 协调做好省控气站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供电、网络通讯、防雷装置、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二) 参与数据审核；

(三) 开展质量保证、监督检查；

(四)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并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辖区内防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省控气站运行保障，严格防范人为干扰。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省控气站站房征用地、配合做好省控气站基础条件保障等事项，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对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有关事件调查处理，以及有需要时提出辖区内的点位优化调整、停运事项申请等。

### 三、站房建设

**第八条** 站房需配备三级防雷、排风设施和稳压电源等基础保障设施；除预留满足常规监测的采样口外，至少还应在房顶预留2个采样口以开展仪器比对等工作；站房外应安装1.8米以上防护栏，没有安装条件的，对站房所有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人员随意进入；站房顶采样区周围应安装1.2米以上防护栏，进入采样区通道应安装Z字梯，没有安装条件的，应采取固定直爬梯、加装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驻市监测机构每年应对永久式建筑物的站房进行防水、防潮、保温等整体维护，对不能满足监测条件的板房式站房进行更换；及时维修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站房及其辅助设施损坏。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设计制作省控气站标牌和警示牌，分别悬挂于站房外墙和显眼位置。

### 四、运行管理

**第十条** 省控气站点位一经设立，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技术审核，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仪器设备搬迁后需通过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核验，搬迁工作应在2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点位调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点位所在建筑物为危房或确需拆迁，且地级以上市政府正式承诺新点位五

年内不申请调整；

(二) 站点周边即将存在长期、重大工程，会对监测数据造成显著影响。

**第十二条** 点位调整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技术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五年内不再调整的承诺函。技术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

(一) 点位调整理由；

(二)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基本情况，包括城市社会经济状况、污染源排放状况、空气质量监测发展历程、空气质量监测概况（含近三年监测结果）等；

(三) 点位调整方案，包括调整必要性、原点位与拟调整点位周边信息、直线距离、新点位建站条件等；

(四) 原点位与拟调整点位比对结果（比对监测有效天数不少于15天，拟调整点位与原点位的平均浓度偏差应小于15%）。

**第十三条** 省控气站固定资产原有权属不变更，由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管理，并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驻市站和运维机构配合协助固定资产采购单位做好资产登记、定期盘点、报废等工作。

设备报废由固定资产所在单位按资产管理程序办理报废手续。仪器设备达到使用年限（一般应使用超过6年），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评估已不能继续使用，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报废的，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及时组织更换、验收。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运维机构承担省控气站运行维护和日常质控，组织运维机构人员技术培训，对运维机构建立质量监督和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工作细则，加强合同管理，按规定与运维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非运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省控气站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站房周边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未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20米为界。因工作需要进入上述区域的，应至少提前1天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备，批准后方可在运维人员陪同下进入并做好登记。发现有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运维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十六条** 省控气站需停运超过4天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核实情况后批准同意；省控气站停运4天以下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前3天提出申请报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由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批准同意。

以下情况可申请站点停运：

(一) 站点所在建筑物短期施工导致站点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段时间内无法进入站点开展正常维护的。

因仪器故障导致停运的，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若仪器无法及时修复，应使用备机开展监测，故障仪器修复后返回原站点。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省控气站量值传递和溯源、运维质量检查和成效审核工作，定期通报质控结果，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建立运维保障情况通报机制，对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处理，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组织处理，保障省控气站正常稳定运行。

## 五、数据采集与审核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维护，保障监测数据实时稳定传输，省、市、县三级同步共享监测数据。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提供各站点监测数据采集软硬件，监测数据采集频率、数据时效性、异常值取舍与有效值确定、仪器关键技术参数采集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控气站自动监测数据实行在线审核，审核全过程记录留痕。数据审核人员应通过相关技术培训，具备较好的异常数据研判能力。

**第二十二条** 省控气站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运维机构负责初审，驻市监测机构负责复审，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终审。

每日12时前应完成各站点前日原始小时值的初审；每月1日12时前完成上月原始小时值的初审。当天因网络故障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1至2日。

初审完成后24小时内完成数据复审、48小时内完成数据终审。

对复审不通过的数据，运维机构应再次审核，仍未通过复审的，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终审结果为准。通过终审的数据直接入库。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如对入库监测数据存在异议，须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及时答复。如对答复不满意，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复议，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实答复。

## 六、预防干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建立生态环境与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规范建筑施工喷淋、雾炮车或洒水车作业等行为。省控气站采样器100米直线距离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开展喷淋，因绿化、道路洒水降尘、防火要求确需开展喷淋的，喷淋高度不应超过5米，避免有水滴进入空气站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

相关部门可能会影响省控气站监测的施工行为，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

行报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非主观的人为干扰。

**第二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组织安装具有大容量储存设备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至少保存3个月），监控系统应覆盖站房内外涉及仪器运行和人员操作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年度巡检计划，建立现场检查和日常监控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涉嫌严重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一）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空气站站房，且接触监测设施或智能监控等辅助设施的；

（二）采用雾炮车等装置或其他方式喷淋空气站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

（三）虽未喷淋到空气站站房或房顶，但省控气站采样器100米内单次喷淋超过10分钟，或者1天内存在3次以上喷淋的。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涉嫌篡改监测数据行为：

（一）未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省控空气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点位属性的；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等方式，干扰采样品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三）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其他涉嫌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发现涉嫌人为干扰监测数据情况，运维机构应立即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并在12小时内报送正式函件。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在36小时内初步核实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涉嫌严重人为干扰或篡改监测数据行为的，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

**第三十条** 经查存在严重人为干扰行为或篡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情形的，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通报；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或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纳入对相关地级以上市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 七、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地级以上市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辖区内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政府领导责任人汇总报送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24日

## 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稳定运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省控水站）是指

省生态环境部门投资建设和上收监测事权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一般由监测站房、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辅助单元、分析测试单元、控制单元和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等部分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控水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对辖区内的市控、其他水站的管理可参照执行。国控水站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干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控水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为省、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共同事权。

**第五条** 省控水站站房建设、运行条件保障、仪器设备维修更换和水站运维经费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保障。

## 二、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控水站的统一规划和设置，组织制定管理制度，对人为干扰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省控水站的信息发布。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具体负责省控水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具体如下：

- （一）点位优化调整的技术审核，组织专家论证；
- （二）站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四通一平）工作，做好水站运行条件保障工作；
- （三）运维招标和验收工作；
- （四）制定运维技术规程，规范运维程序、内容，明确运维要求，建立运维绩效考核机制；
- （五）组织驻市站做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
- （六）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和发布平台的建设维护，保障监测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实现自动监测数据与各地级以上市实时共享；
- （七）组织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建立水质异常情况通报和响应机制，针对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水质异常，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组织驻市站做好异常响应工作；
- （八）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设计水站标牌、警示标识和制定安装规范；
- （九）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人为干扰事件调查处理；
- （十）做好运维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不定期组织驻市站和运维机构相关人员开展技术交流。

各驻市站做好辖区内省控水站的监管工作：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安排专人负责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做好水站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开展水站日常运行管理、停运报备、质量监督、异常响应等工作。驻市站委派区（县）站监管的，应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备。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并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辖区内防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省控水站运行保障，严格防范人为干扰。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省控水站建设的征用地，协助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四通一平）、水站站房建设、运行条件保障等，具体如下：

（一）协助完成辖区内省控水站的选址和改造工作；协助做好省控水站站房主体、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以及出入道路的维护，保证省控水站正常稳定运行；

（二）负责省控水站采水口及周边环境的综合保障，开展水站周边现场排查工作，确保采水环境不受干扰；

（三）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对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有关事件调查处理；

（四）负责建立水质异常预警响应与处置机制，及时组织落实水质异常调查工作，做好处置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五）结合实际提出辖区内的水站点位优化调整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应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辖区内可能干扰到水站监测数据的水利、治理或交通等工程，要组织专业评估，确有影响的应提前2个月（国控水站应提前3个月）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水站停运或迁移。

**第八条** 省控水站运维机构应按照合同、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省控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承担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审核；建立异常数据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数据中断、异常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

### 三、运行管理

**第九条** 省控水站一经设立，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技术审核，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仪器设备搬迁后需通过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核验，搬迁工作应在7日内完成。

**第十条** 点位调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省控水站所在监测断面调整；

（二）省控水站采样点位水文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取水条件；

- (三) 省控水站位置涉及城市建设、水利工程等，三个月内进行拆迁的；
- (四) 省控水站现有取水点位无法代表监测断面水质；
- (五) 其他需要调整的特殊情况。

仅采水口微移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可直接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申请，并由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回复意见，结果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备。

**第十一条** 点位调整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技术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技术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

- (一) 原水站点位基本信息、水质情况、水文信息（需明确信息的时段）；
- (二) 拟调整位置建设水站条件，包括“四通一平”基础条件、水系水文情况、采水点位情况等；
- (三) 拟设采水点位周围污染源信息（应单独形成一个文本），包括污染源（点源和面源）的主要污染指标与排放量等必要信息，并附地图标注污染源与拟设采样点位的位置与距离；拟设采水点与原采水点位置及距离、水文差异情况说明；
- (四) 拟建水站位置图集（应单独形成一个文本），包括拟建水站地点的八方位图，拟设采样点位断面上下游、左右岸的照片，手工断面照片，拟建水站地点、拟设采样点位、手工断面位置关系图；
- (五) 拟设采样点位与手工监测断面水质比对分析报告，比对指标需包括水站实际监测指标，比对监测至少连续5天，监测频率不低于每天2次，因原采样点位不具代表性提出调整申请的，需提供省控水站采样点、拟设采样点与手工断面监测数据比对分析报告；
- (六) 技术报告的专家论证意见；
- (七) 涉及跨市界省控水站调整，需双方出具一致意见，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省生态环境厅协调解决；
- (八) 因城市建设、水利工程、水文情况变化等情况提出调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 (九) 水站建设需要的通航论证、防洪评价等其他相关技术报告和文件。

**第十二条** 省控水站固定资产原有权属不变更，由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管理，并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驻市站和运维机构配合协助固定资产采购单位做好资产登记、定期盘点、报废等工作。

设备报废由固定资产所在单位按资产管理程序办理报废手续。仪器设备达到报废条件（仪器设备使用年限一般为8年，服务器及计算机设备使用年限一般为6年），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评估已经不能继续使用，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

致报废的，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及时组织更换、验收。

**第十三条** 省控水站运行维护采取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委托专业的运维机构进行实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省控水站运行维护，规范运维程序与内容，明确运维要求。

**第十四条** 非运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水站站房和采样区域，人员出入实行登记制度。确因工作需要进出水站的，须提前征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同意，在运维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并做好记录。运维人员发现有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十五条** 因发生河流断流、或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导致省控水站需要停运时，运维机构应当报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停运期间，须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具备运行条件时应及时恢复运行。

因省控水站更新改造、站点调整或运行基础保障受到影响需要停运时，运维机构、驻市站、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报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停运时长一般不超过1个月，否则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批准。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省控水站停运期间运维机构应根据不同停运情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人工补测工作，每周监测不得少于2次，间隔不得小于2天。

**第十六条** 运维机构负责省控水站的日常监控工作，一旦出现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水质异常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及时以快报形式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相关驻市站发送预警信息，驻市站配合市局开展污染源排查、加密监测等处置工作，并每日（根据实际情况可加密）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水质变化情况，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直至响应解除为止。

**第十七条** 运维人员应做好省控水站档案管理，包括站点信息、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进出记录等，并做到及时更新、定期整理，存放于水站及系统平台备查。

#### 四、数据审核管理

**第十八条** 省控水站自动监测数据实行在线审核，所有数据审核工作均在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上进行，审核全过程各环节记录留痕。数据审核人员应通过相关的技术培训，具备较好的数据异常研判能力。

**第十九条** 省控水站自动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运维机构负责初审，驻市站负责复审，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终审，并对审核后的数据做好标注。

**第二十条** 驻市站在复核过程对结果存疑的，可在当月终审结束前上传佐证材料（包括采样点及周边状况、历史数据、上下游数据和相关分析等）供省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进行综合研判。终审通过的数据直接入库，原则上不再开放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地方对入库数据仍有异议的，由生态环境市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提供相关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核实后答复。

## 五、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驻市站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对省控水站运维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定期检查主要使用“日监控、周核查、月比对”的方式，不定期采用远程抽测、飞行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对运维机构进行监督抽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 （一）日监控。

要求运维机构安排专人每日负责省控水站的数据监控，发现数据异常时及时确认仪器状态，确保正常运行。

### （二）周核查。

要求运维机构每周对省控水站的所有正常开展自动监测的指标进行标样核查工作，监测结果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否则应对仪器进行排查和维护，确保仪器正常。

### （三）月比对。

要求驻市站和运维机构每月对省控水站开展一次数据比对，驻市站监测人员或驻市站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人员于省控水站水箱进行采样，送回实验室或驻市站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手工分析，与同时间省控水站自动监测的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否则应对仪器进行排查和维护，确保仪器正常。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建立经费支付与运维质量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定期对运维机构进行量化考核，运维经费根据运维质量据实拨付。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
- （二）周核查、月比对等质控通过率；
- （三）运维服务响应速度与质量；
- （四）远程抽测、飞行检查、盲样考核结果。

## 六、预防干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建立生态环境与海事、水利等部门的联动机制，防止省控水站和采水口周边受到干扰。

**第二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组织在省控水站站房周边安装实时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应覆盖采水口、仪器室和站房进门处，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站房应安装智能门禁系统，门窗应加装防盗设施。

**第二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年度巡检计划，建立现场检查和日常监控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涉嫌严重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一）非运维人员未经允许进入省控水站站房及采样区域，且接触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等辅助设施的；

（二）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三）省控水站河流站点采水口上下游 1500 米或湖库站点 800 米范围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临时性治理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四）针对省控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故意绕开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监控作用的；

（五）其他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涉嫌篡改监测数据行为：

（一）未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地表水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点位属性的；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等方式，干扰样品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三）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其他涉嫌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发现涉嫌人为干扰监测数据情况，运维机构应立即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并在 12 小时内报送正式函件。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在 36 小时内初步核实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涉嫌严重人为干扰或篡改监测数据行为的，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

**第三十条** 经查存在严重人为干扰行为或篡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情形的，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通报；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或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纳入对相关地级以上市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 七、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2〕3号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的实施细则》已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7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2月8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我省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以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服务指南并监督实施；受理和审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申请事项，颁发资质证书；组织开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反公路养护市场

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审核和发布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信息。

省公路事务机构具体承担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组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申请事项审查；协助开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以及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工作。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申请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反公路养护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按规定审核和发布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信息。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实施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方面的公路养护作业时，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以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且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净资产、业绩等条件。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详见附件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 （一）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但未取得相应资质的；
- （二）已取得原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原资质证书需要变更、补办，或需要申请新资质证书的；
- （三）已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但被依法注销，经整改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已依法终止的除外）；

(四) 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需要承继原单位资质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本单位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其资质申请：

- (一) 不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的；
- (三) 同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在受理和许可期间再次提出申请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受理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省公路事务机构以及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评审时间最长不超过60日。

**第十四条** 注册地在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以选择按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2。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组织省公路事务机构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准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有效期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5年，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不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

说明理由。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其资质申请：

- (一) 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
- (二) 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申请、许可决定、申诉、查询等服务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第十八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 (二)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延续申请受理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准予延续的，有效期自原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补办申请：

- (一) 企业名称、详细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二)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需要办理资质证书遗失补办手续的。

省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资质有效期

不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协同共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在资质申报、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鼓励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公示从业情况等信息，提高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透明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从业情况、信用情况等实行差别化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体系，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重点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下列情形进行监管：

- (一)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后是否保持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资质条件；
- (二) 是否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三)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信息公开、共享、查询等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公示信息虚假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并说明具体举报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接到举报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 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监督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省养护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 (一)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后单位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再满足相应的资质条件的；
- (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由负责监督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监督、整改事实以及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行为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和差别监管措施。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养护从业单位在参与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额、工程预付款等方面鼓励依法给予优惠和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低的养护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加强重点监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及有关评审专家，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监管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将逐步推行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电子证照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可直接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电子证照的颁布和具体应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取得原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的单位，有效期内可以按照原许可范围、区域从事养护作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2.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 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粤医保规〔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医保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和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等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任务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规范决策制定流程”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在国家统一框架下推动全省范围内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制度名称、制度设置、政策标准、基金支付范围等规范统一，实现决策权限清晰合规、制度体系统一规范、保障标准合理均衡，确保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和制度可持续发展。

## （二）实施步骤。

2022年底前，统一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和制度名称。统一规范三重保障制度中各项政策项目名称和设置。逐步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缴费率、缴费年限等筹资政策。全省范围内以基准为参照，推动实现筹资和待遇基本均衡。各市现有各类扶贫超常规制度安排归并入医疗救助制度，相应资金统一归并入医疗救助基金。

2023年底前，清理规范大病保险支付政策范围外费用的特殊政策。各市现有超出清单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分门别类归入三重保障制度框架，确保待遇平稳衔接；不符合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的，全部清零。

## 二、规范决策权限和流程

（一）严格决策权限。省医疗保障局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制定省级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以及筹资、待遇等政策，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动态适时调整。各市在国家 and 省规定范围内制订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二）建立重大决策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上下贯通，做到令行禁止。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符合中央改革方向、地方须因地制宜探索的新机制、新办法，在按程序逐级请示报告后，鼓励各市探索。

（三）强化督导落实。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对实践探索中的有益经验及时上报推广，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建立追责问责机制，通过书面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对未经请示擅自出台新制度政策或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清理的，追责问责，确保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落地见效。对执行不坚决、不到位、不彻底的，督促纠正，限期整改。

## 三、全面清理规范医保政策

（一）坚决杜绝增量。《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出台后，各市不允许再出台超出清单范围的制度政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决策权限逐级上报。

（二）全面摸查清理。各市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全面摸查现行制度和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制度政策，由政策出台部门具体牵头完成清理规范，同国家和省政策衔接。

（三）治理过度保障。各市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健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适应发展阶段和基金承受能力，实事求是

确定医疗救助水平，持续治理过度保障，防止泛福利化风险，确保医疗救助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信息系统同步清理。各市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快完成超出待遇清单范围的制度政策清理。自2024年1月1日起，对超出待遇清单范围的制度政策，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不予支持上线运行。

#### 四、统一医疗保障制度

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包含基本制度、基本政策，以及医保基金支付的项目和标准、不予支付的范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动态调整，适时发布。

（一）统一基本制度框架。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设立的，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制度安排，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各市在基本制度框架之外不得新设制度。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城乡全体就业和非就业人口，公平普惠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之外个人负担的符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并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

（二）统一基本政策。主要包括参保政策、筹资政策、待遇支付政策等。参保政策主要包括参保人群范围、资助参保政策等。筹资政策主要包括筹资渠道、缴费基数、基准费率（标准）、缴费年限等。待遇支付政策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纳入清单管理的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支付政策。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分为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支付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基准待遇标准。

国家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统一制定特殊人群保障政策。各市不得根据职业、年龄、身份等自行新出台特殊待遇政策。

（三）统一基金支付范围。执行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及相应医保支付标准，各市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支付范围，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

探索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解决途径。通过创新机制等充分挖掘医疗救助制度潜力，支持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鼓励引导慈善捐赠等社会力量，多渠道减轻人民群众政策范围外费用负担。

（四）统一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或已有其他保障制度、经费渠道安排解决的医疗服务和项目，基金不予支付。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市要从大局出发，深刻认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重大意义，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扎实贯彻落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工作专班，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医保、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各自职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2022年3月底前，各市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二) 加强统筹，系统推进。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为总目标，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为抓手，统筹兼顾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贯彻落实门诊特定病种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格局。做好风险研判，稳妥做好政策衔接过渡，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实现医保制度均衡可持续发展。

(三) 加强引导，平稳过渡。在工作过程中，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强化监督管理“两手抓”，严格基金收支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平稳运行。为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各市医疗保障局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省医疗保障局。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1日